|  |  |  |
| --- | --- | --- |
| 说明: 说明: WIPO-C-B&W |  | **C** |
|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3年7月24日** | | |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  
政府间委员会

第二十五届会议

2013年7月15日至24日，日内瓦

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决定

*经委员会通过*

关于议程第2项的决定  
通过议程

主席提交作为WIPO/GRTKF/IC/25/1 Prov. 2分发的议程草案供会议通过，议程草案得到通过。

关于议程第3项的决定  
通过第二十三届和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

主席提交委员会第二十三届和第二十四届会议经修订的报告草案(WIPO/GRTKF/IC/23/8 Prov.2和WIPO/GRTKF/IC/24/8 Prov. 2)供会议通过，各该文件得到通过。

关于议程第4项的决定  
认可若干组织与会

委员会一致批准认可文件WIPO/GRTKF/IC/25/2附件中所列的所有组织以特别观察员的身份与会，这些组织如下：澳大利亚农业知识产权中心(ACIPA)；第19条；卫生教育民主协会(ASED)；国际民间艺术节组织理事会(CIOFF)；特里·杨科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扎因知识产权组织(ZIPO)。

关于议程第5项的决定  
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参与

委员会注意到文件WIPO/GRTKF/IC/25/3、WIPO/GRTKF/IC/25/INF/4 Rev.和WIPO/GRTKF/IC/25/INF/6。

委员会强烈鼓励并呼吁委员会成员及所有相关的公共或私营实体为WIPO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基金捐款。

经主席提议，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下列八名成员以个人身份担任咨询委员会委员：Steven BAILIE先生，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国际政策与合作处助理处长(澳大利亚堪培拉)；Edna Maria DA COSTA E SILVA女士，马拉若岛妇女生态合作社(CEMEM)代表(巴西)；Simara HOWELL女士，牙买加常驻代表团一等秘书(日内瓦)；Nazrul ISLAM先生，孟加拉国常驻代表团公使(日内瓦)；Mandixole MATROOS先生，南非共和国常驻代表团一等秘书(日内瓦)；Wojciech PIATKOWSKI先生，波兰常驻代表团一等参赞(日内瓦)；Chinara SADYKOVA女士，可持续发展教育区域中心公共协会代表(吉尔吉斯斯坦)；Paul Kanyinke SENA先生，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UNPFII)成员兼主席(纽约)。

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副主席Alexandra GRAZIOLI女士担任咨询委员会主席。

关于议程第6项的决定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委员会在文件WIPO/GRTKF/IC/25/4的基础上，拟定了另一份案文“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条款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委员会决定，根据文件WO/GA/40/7中所载的委员会任务授权和文件WO/GA/41/18中所载的2013年工作计划，将2013年7月19日该议程项目结束时的该案文转送2013年9月举行的WIPO大会。

关于议程第7项的决定  
审查与回顾确保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受到有效保护的各项国际法律文书的案文以及向大会提出的建议

委员会审查并回顾了确保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受到有效保护的各项国际法律文书的案文，决定向2013年9月举行的WIPO大会转送其“2013年7月24日会议闭幕时关于各代表团在议程第7项下进行审查和回顾后就政府间委员会未来工作所提建议的报告”，以及就该报告所做发言的记录。

关于议程第8项的决定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的贡献

委员会就此项目进行了讨论。委员会决定，就该项目所作的所有发言将收入委员会的报告中，并根据2010年WIPO大会就发展议程协调机制所作的决定，转交2013年9月23日至10月2日举行的WIPO大会。

关于议程第10项的决定  
会议闭幕

委员会于2013年7月19日通过了关于议程第2、3、4、5、6和8项的决定，2013年7月24日通过了关于议程第7项的决定。委员会同意，2013年9月20日之前，将编写并分发一份载有这些决定的议定案文和本届委员会会议上所有发言的书面报告草案。届时将请委员会与会者对该报告草案中所载的发言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然后向委员会与会者分发该报告草案的最终稿，在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上通过。

[文件完]